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黎東明
電話：03-3322101-6100
傳真：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3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212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計畫，申請建造執照審核時應與擴展計畫書核定之配置及面積相符；否則不得核發建照或變更設計乙案，惠請 貴會宣導周知，即日起於發照協審時加強注意執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商發展局100年4月15日簽奉縣長批示辦理。
- 二、爾後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計畫申請建造執照協審時，其配置及面積與擴展計畫書核定不符者，應先行辦理變更擴展計畫，俟核定後俾憑核發建照或變更設計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(局長室、主秘、技正)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人員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